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3-4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海峡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373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年5月30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97.5万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7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32元/股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海峡JLC1

(二)期权代码:037373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3年5月30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97.5万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7人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32元/股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18日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健	董事	68.00	2.960%	0.031%
黎华	董事	68.00	2.960%	0.031%
李建春	董事	68.00	2.960%	0.031%
朱火孟	董事	68.00	2.960%	0.031%
叶伟	党委书记、总经理	67.00	2.916%	0.030%
蔡汀检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56.00	2.437%	0.025%
小计(6人)		395.00	17.193%	0.17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39人)		895.50	38.977%	0.402%
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52人)		1007.00	43.830%	0.452%
首次授予合计(97人)		2297.5	100.000%	1.031%

(十)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行权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均为七年,即激励对象可在授予之日起的七年内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权时间表行权,授予之日起七年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2.锁定期: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生效安排: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可根据下表安排生效并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各期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部分,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当期行权有效期满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当期应生效的权益总量。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行权后,持有不低于获授量20%的公司股票,至任期(或者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出售。本款所称任期(或者任职)指最后一个行权期开始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十一)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业绩指标选取与业绩条件设置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经济增加值(EVA)作为业绩指标。

2.对标公司的选取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0507.SZ	珠海港	600279.SH	重庆港	601228.SH	广州港
000520.SZ	长航凤凰	600428.SH	中远海特	601298.SH	青岛港
000582.SZ	北部湾港	600575.SH	淮河能源	601326.SH	秦港股份
000905.SZ	厦门港务	600717.SH	天津港	601872.SH	招商轮船
001872.SZ	招商港口	600798.SH	宁波海运	601880.SH	辽港股份
002040.SZ	南京港	601000.SH	唐山港	601975.SH	招商南油
600017.SH	日照港	601008.SH	连云港	603167.SH	渤海轮渡
600026.SH	中远海能	601018.SH	宁波港	603565.SH	中谷物流
600190.SH	锦州港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3.生效业绩条件

当公司各业绩指标同时满足生效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体生效条件如下:

(1)本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每一个考核年度,如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如未能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0:

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一个考核年度(即2023年)	第二批生效 第二个考核年度(即2024年)	第三批生效 第三个考核年度(即2025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	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经济增加值(EVA)	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注: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剔除资产减值等的影响。 3.如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4.如对标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 5.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目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激励对象个人生效的期权数量根据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

生效前一年绩效等级	优秀或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个人业绩系数	100%	80%	0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仅已生效的股票期权能够行权,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21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人员即将退休,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全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变更为9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21万份变更为2297.5万份。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简要说明
预期波动率	29.02%	海峡股份最近一年的历史股价波动率
预期红利收益率	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若股票期权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期权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2.3771%	截至估值基准日3年、5年中债国债收益率线性模拟的3.83年期国债收益率
预期期限	3.83年	预期期限=0.5×加权期权行权期限,即:0.5×(1/3×(2+3)+1/3×(3+4)+1/3×(4+7))=3.83(年)
行权价格	5.32元	中国证监会与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行权价格
股票的市场价格	6.25元	估值基准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2297.5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即公司需要承担的总激励成本为4732.85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该激励成本将在期权的锁定期及生效期内摊销,以2023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摊销成本(万元)	993.90	1,703.83	1,248.29	619.21	167.62
年度摊销额占2021年归母净利润比例	3.7%	6.4%	4.7%	2.3%	0.6%

注:如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4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小芝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枣庄实业原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代理枣庄实业原煤对外销售是为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5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了减少本次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5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日

至2023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将与本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张林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5	陕西黑猫	2023/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一个工作日交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七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

邮政编码:715403

联系部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3-5326936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代理销售枣庄实业原煤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为了实施煤焦化一体化发展战略,保障原材料采供,从2020年开始向上游煤炭行业拓展,出现了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的全资子公司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枣庄实业”)都存在煤炭业务的情况。枣庄实业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上半年生产原煤30万吨,正在办理建设规模由120万吨/年调整为180万吨/年的手续。为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协商,双方同意未来三年(2023年7月-2025年),枣庄实业所产原煤由公司代理销售。2023年7-12月枣庄实业预计生产原煤150万吨,按销售人员费用及相关税费估算,公司收取代理费为2元/吨,预计代理费总额为300万元,2024年及2025年每年预计生产原煤180万吨,预计代理费总额均为360万元,三年代理费合计为1,020万元。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枣庄实业原煤的议案》,同意增加关联交易金额1,02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张林兴、李用已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的声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代理枣庄实业原煤对外销售是为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2023年已披露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当年发生金额	增加预计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黄河矿业、枣庄实业	代理费	2023年7月-12月	0	300	300	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
			2024年	--	360	360	
			2025年	--	360	360	
合计				--	1,020.00	1,0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黄河矿业

公司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1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矿山机械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物洗选加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黄河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2,042,497,639股的比例为45.14%。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982,968.03万元,总负债520,885.89万元,净资产462,082.14万元,营业收入506,579.36万元,净利润12,786.1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1,012,639.14万元,总负债511,322.25万元,净资产501,316.89万元,营业收入144,111.24万元,净利润39,281.57万元。

截至目前黄河矿业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黄河矿业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枣庄实业

公司名称: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1日

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桑树坪镇杨岭村

法定代表人:孙小岩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开采(仅供筹建)、精煤、五金、矿业物资、设备的经销、工程机械租赁、园林绿化、货运信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枣庄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枣庄实业受黄河矿业的同一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枣庄实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446,499.17万元,总负债379,427.85万元,净资产67,071.32万元,营业收入86,674.93万元,净利润3,727.28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枣庄实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425,507.90万元,总负债365,337.21万元,净资产60,170.69万元,营业收入23,842.02万元,净利润-6,853.88万元。

截至目前枣庄实业经营正常,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黄河矿业、枣庄实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代理枣庄实业原煤对外销售是为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4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枣庄实业原煤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过渡性解决同业竞争代理枣庄实业原煤对外销售,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林兴、李用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了减少本次交易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林兴、李用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编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23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3年7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荆海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该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聘任刘岩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简历:

刘岩松,男,1971年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本钢国贸公司出口处处长、副经理、董事;本钢板材公司冷轧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钢北营公司轧钢厂厂长;本钢北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1,0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88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96,12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9,371,53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5,799,988.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8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费用共计41,084,70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915,298.82元。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7月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项